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0-MULT-32

修正案号: 39-3000

一. 标题: 检查更换 CFM56 系列发动机燃油泵滤盖的连接件

二. 适用范围:

凡装有CFMI公司CFM56-3, -3B, -3C, -5, -5A, -5B, -5C系列发动机的 波音737飞机以及空客A319, A320, A321和A340飞机, 但不限于这些飞机。

三. 参考文件:

1. FAA 适航指令 AD 2000-15-01, 39-11830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了防止燃油从燃油泵滤盖与齿轮壳体之间泄漏,它可能引起发动机失火甚至造成飞机损伤,除非事先已完成,必须完成以下工作:

- 1. 按照列于本适航指令1. (5)段中相应的服务通告实施指南第二节的要求对燃油泵滤盖螺纹衬套和螺栓的损伤进行初始和重复性检查:
- (1) 若在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以前,没有检查过燃油泵,则在下一次更换燃油滤时检查,但在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后不能超过200个使用循环(CIS)。
- (2) 若在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以前,已检查过燃油泵,则在下一次更换燃油滤时检查。

- (3)以后,在每次更换燃油滤时检查。
- (4) 若损伤等于或超过本适航指令1. (5) 段中相应的服务通告实施 指南第二节的报废标准,则在下次飞行前,拆下使用中的燃油泵并且 按照本适航指令1. (5)、2. 和3. 段中相应的服务通告实施指南第二节 的要求更换或修理螺纹。
 - (5) 若需要,则按照以下适用的服务通告实施检查和更换: CFM56-3/-3B/-3C SB 73-126, 修改版1, 1999年4月29日 CFM56-5 SB 73-136, 修改版2, 1999年4月29日 CFM56-5B SB 73-056、修改版2,1999年4月29日 CFM56-5C SB 73-073、修改版2,1999年4月29日
- 2. 按照下列相应的服务通告用新制造的燃油泵或重新加工的装 有D型螺栓滤盖连接件的燃油泵更换该泵。此工作应在下一次发动机或 燃油泵返厂时实施,先到为准,但从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不能超过5 年:

CFM56-3/-3B/-3C SB 73-A129, 1999年8月17日 CFM56-5 SB 73-A143, 1999年6月18日 CFM56-5B SB 73-A062, 1999年6月18日 CFM56-5C SB 73-A078, 1999年6月21日

按照本段要求安装了新的燃油泵或重新加工的装有D型螺栓滤盖 连接件的燃油泵将终止本适航指令在1. 段要求的检查。

3. 另一个终止措施是在翼实施修理。应按照以下相应的服务通告。 完成终止措施,但自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后不能超过5年:

CFM56-3/-3B/-3C SB 73-125, 修改版1, 1998年1月7日 CFM56-5 SB 73-135、修改版1,1998年1月7日 CFM56-5B SB 73-055, 修改版1, 1998年1月7日 CFM56-5C SB 73-070, 修改版1, 1998年1月7日

- 4. 在同一个航班以前,禁止同一个人对同一架飞机上的所有发动 机的燃油泵按照本适航指令1.、2.和3.段中的要求实施检查、更换或 修理。
 - 5. 对本适航指令来说:
- (1) 可用件定义为该件的齿轮壳体螺纹衬套符合本适航指令1.(5) 段中列出的相应服务通告的要求。可用件也可定义为燃油泵是新制造 的或按照本适航指令1.(5)、2.或3.段中列出的相应服务通告的要求修 理的燃油泵。
 - (2)燃油泵返厂定义为发动机进厂是为了从齿轮箱上拆下燃油泵。

(3) 发动机返厂定义为发动机进厂是为了维修或检查。

五. 生效日期: 2000年10月2日

六. 颁发日期: 2000年8月24日

七. 联系人: 孙晓宁

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

010-64091133